**关于天宁区2021年度教科研课题立项的通知**

局属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根据《天宁区教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确定75项课题为天宁区2021年度教科研立项课题。请各校教科研分管领导履行管理职责，督促各课题组长做好下列工作：

1.天宁区教科研课题实行单位管理负责制。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全权负责课题的管理工作。单位应对课题研究加强领导和督促检查，在时间、人力、物力和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、保障。中心对课题执行情况和课题管理情况进行必要的抽查。

2.课题负责人接到所在单位立项批准通知后，应尽快确立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，在集团核心校的协调组织下，在两个月内组织开题，开题前将活动安排报予区教师发展中心。

3.在申报方案的基础上，参考《天宁区2021年度课题申报情况的反馈》建议，调整名称、概念界定、国内外同一研究领域现状的表达，规范研究目标，细化研究内容，安排好研究的时序进度、核心组成员的具体分工，开展如调查、文献等的基础性研究，撰写好开题报告，填写《天宁区教科研课题开题论证书》。

4.开题后，将开题论证意见整理到《天宁区教科研课题开题论证书》相应栏目中，并组织组员商议开题意见，修订原有研究方案。如有课题名称、课题组成员、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等变更的，请如实填写在《天宁区教科研课题开题论证书》“重要变更”栏目中；没有变更内容的，请在“重要变更”栏目中填写“无”，课题主持人均签名确认。开题结束后，及时将完整的《天宁区教科研课题开题论证书》纸质稿一式两份送交天宁区教师发展中心，电子稿以学校为单位发送至 [tjujys@163.com](mailto:tjujys@163.com) 。截止日期为2022年3月31日。

5.区级立项课题的负责人要严格执行研究方案，踏踏实实地开展研究活动；要十分重视研究过程，按《天宁区课题研究网页管理》要求建立课题研究网页，及时上传研究资料。

天宁区教师发展中心

二○二二年一月

附件1：《天宁区教科研2021年度立项课题名单》

附件2：《天宁区2021年度课题申报情况的反馈》